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修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楊宗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7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原、正本中關於當事人欄債權人及債權人法定代理人「元大證卷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陳偉修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陳修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比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支付命令之原本與正本有主文所示不符之情形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　陳定緯